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淑菁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831)
電子信箱：
winniehu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157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D100719_110D2044595.odt、110D100719_110D2044596.PDF、
110D100719_110D2044597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以經企字第1100460507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27日經企字第11004605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